

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

民國 79 年 8 月 4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康字第 07063 號函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0031796 號函修正發布

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830183921 號令修正發布

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10105005591 號令修正發布
第六點及第六點附件

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0205007701 號令修正發
布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第六點附件

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在學僑生社團（以下簡稱僑生社團）舉辦活動，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僑生社團申請補助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。

（二）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。

籌備中之僑生社團於尚未完成登記前之必要活動，得準用本要點。

三、僑生社團舉辦下列活動，本會得予補助：

（一）會員大會及總幹事改選。

（二）中秋節、端午節、春節。

（三）重大節日慶典活動。

（四）僑生週。

（五）愛國自強活動。

（六）僑生訓練活動。

（七）其他具有特殊意義之僑生活動。

四、本會補助僑生社團之金額，每一活動以新台幣二千元以上，一萬元以下為原則，並依下列各款酌定之：

（一）活動之宗旨及意義。

（二）活動之參加人數。

（三）僑生社團平時之表現及與本會之互動情形。

（四）活動之預算概況。

（五）社團之財務收支狀況。

僑生社團辦理重大活動，經本會專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。

五、僑生社團申請補助，應於舉辦活動十日前，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送交本

會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舉辦活動性質。
- (二) 舉辦時間、地點。
- (三) 活動方式。
- (四) 參加活動人數。
- (五) 經費預算。

前項申請，學校性社團應由學校函轉本會。

六、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，應檢送收支清單、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。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七、本會補助僑生社團活動結餘款繳回之計算基準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活動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之案件，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，且本會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，需按原補助比例(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)重新計算補助金額，並計算結餘款繳回。
- (二) 受補助僑生社團活動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，結餘款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。

八、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，應按計畫切實辦理。如發現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社團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